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慧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0395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、2項規定，予以備查，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1年3月15日原佃自重字第111031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為維護重劃區內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上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、理事長-蕭展正、理事-黃勝典、理事-郭謝金香、理事-陳炳文、理事-陳梅蘭、理事-黃勝興、理事-蔡俊堯、理事-李永裕、理事-阮建榮

局長陳淑美